

物资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鄱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招标的鄱 YLZC20250069 号鄱陵县农业农村局鄱陵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配方肥	N: 15%、P2O5: 15%、K2O: 15%	吨	135	4264 元	575640 元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575640 元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合同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五、付款方式：乙方收到货并验收后及时整理报账手续，根据

县财政状况付清货款。

六、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鄱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俊锋

签定时间：2015.9.24

签定时间：

